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 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0.32%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54、900934)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發佈其未經審計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其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如下：

幣種：人民幣元

	本報告期末 (2010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減 (%)
總資產(元)	5,321,972,984	7,519,021,120	-29.22
歸屬於錦江股份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元)	4,254,844,386	5,468,292,235	-22.19
歸屬於錦江股份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7.0533	9.0649	-22.19

		年初至 報告期末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減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元)		553,121,716	95.06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元/股)		0.9169	95.06
	報告期 (2010年7-9月)	年初至 報告期末 (2010年1-9月)	本報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減 (%)
歸屬於錦江股份股東的淨利潤 (元)	118,893,641	349,552,688	129.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71	0.5795	129.6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被合併方在合併前實現的淨利潤	—	45,823,189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57	0.4845	69.18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1971	0.5795	129.6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3.18	7.18	增加2.18個 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3.16	6.00	增加1.82個 百分點

附註： 報告期末「總資產」、「歸屬於錦江股份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和「歸屬於錦江股份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比上年度期末減少，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變動和根據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方案置出相關11項股權和資產負債等所致。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上年度期末的「總資產」、「歸屬於錦江股份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和「歸屬於錦江股份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已經調整錄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等置入資產的相關數據。

附註：

- 1、 錦江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正文登載於《上海證券報》，全文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2、 錦江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
- 3、 錦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基於各自的業務定位及經營發展的需要，以及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的考慮，錦江股份及本公司擬對雙方的資產和業務進行重組，通過相關資產置換並完成附屬交易，以便使各自的管理和資源優勢得以更好地發揮，最大限度地提高資產和資金利用效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在本次交易中，錦江股份置入及購買的資產為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71.225%股權、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80%股權和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置入及購買的資產為錦江股份擁有的分公司新亞大酒店和新城飯店全部資產負債、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的全部權益、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66.67%股權、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65%股權、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50%股權、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50%股權、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50%股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40%股權及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15%股權。上述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方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正式批覆核准。根據錦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署的《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的約定，雙方資產交割日為「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協議所述之資產重組及置換的當月的最末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述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行為。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錦江股份於編製二零一零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視同於年初就已收購了置入資產，並據此調整了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上年度期末數，同時將相關置入資產自年初至交割日的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納入公司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範圍。上年同期比較數也相應調整。這種編製錦江股份財務報表的口徑以下簡稱為「準則口徑」。除特別說明外，錦江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採用的數據為「準則口徑」。

4、 錦江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正本於錦江股份備案。

地址：中國上海延安東路100號25樓 電話：86-21-63217132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